

#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荥政〔2010〕15号

##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荥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

# 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表彰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卓越绩效的企业和组织,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,持续改善经营业绩,增强我市经济的综合竞争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兴市战略工作的意见》(荥政文〔2009〕260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市长质量奖”是荥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,主要授予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,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。

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宗旨,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以社会公示、专家评议、政府决策为科学程序,以政府积极推动、引导、监督为保证。

第四条 “荥阳市市长质量奖”(以下简称“质量奖”)每年评审一次。质量奖授奖名额由市长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按当年实际情况确定,一般为1—5名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，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评委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定办”）设在市质监局。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领导质量奖的评审工作，评定办负责组织、协调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经济发展现状制定评奖标准；

（二）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并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三）负责建立质量奖评审员库，并视企业性质组成质量奖评审组，组织现场评审；

（四）向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。

第六条 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权威的知名学者、质量专家、企业管理专家、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。

第七条 市各乡镇、街道，各有关主管部门，行业协会要积极做好市长质量奖的培育，发动和推荐工作，大力宣传和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。

##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

第八条 质量奖评审参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，并按照适当兼顾中小企业的原则，引进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原理和方法。评审标准应当包括领导、战略、

顾客与市场、资源、过程管理、测量、分析与改进、经营结果等，每一条款都应有明确的要求和相应的分值，评审标准总分为1000分。

质量奖评审标准由评定办另行制定，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现状在评奖当年的3月底前对评审标准进行修订，报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审批后予以公布。

第九条 质量奖评审应根据评审标准，从方法、展开和结果三个方面对企业质量经营进行评价：

（一）评价企业为达到评审标准要求所采用方法的实用性、先进性、系统性和独特性；

（二）评价企业所采用方法是否在各部门、各层次得到落实和运行，实施过程中是否有全面、有效的评估和改进；

（三）评价企业实际经营结果是否达到评审标准要求的成果和效果，能否证实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，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，是否具有自身的显著特色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

第十条 评定办应在评奖当年的9月底前，将质量奖的评审安排在我市主要媒体上公告。

第十一条 评定办应当在评奖当年的9月1日至31日，在评定办发放质量奖申报表格和当年的评审标准。

评定办在评奖当年的10月1日至30日，在其评定办受理企

业的申报。

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质量奖应当对照评审标准，作出自评报告。

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在运作中的关键影响因素和所面临的挑战。

（二）企业为达到评审标准的质量管理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所采取的规定、做法、方法、工具和技术；

（三）各类方法在企业各部门、各层次中的运用情况；

（四）通过各类方法的运用，企业达到评审标准要求的成效。

自评报告应按评审标准各条款的顺序编写，字数应在 1.2 万字-1.5 万字（含图表），并能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的业绩情况。

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质量奖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产品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；市场占有率、出口创汇率、品牌知名度居同类产品前列。

（二）年销售额、利税总额居同类产品的前列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能力居同行业前列。

（四）企业按行业规定做到安全文明生产，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、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五）产品质量长期稳定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

和适用的法律法规，产品在全国、省、市质量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；有产品出口的，该产品在出口商品检验中，连续三年合格。

（六）产品按照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标准组织生产，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，并获得计量合格确认证书。

（七）企业已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，并获 ISO9000 认证注册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顾客满意程度高。

（八）企业已建立实施 ISO14000 认证，环境治理达标；

（九）企业已建立 ISO18000 认证，并且注重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教育，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。

（十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

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质量奖的，可直接向评定办申报，也可经过市有关职能部门或各镇推荐申报。

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材料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质量奖申报表；

（二）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评报告；

（三）营业证照；

（四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；

（五）企业还可以提供其他质量和管理奖励、信誉证明。

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材料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，评定办应当开具受理回执。

第十七条 评定办应当组织质量奖评审组，并按以下程序组

织评审：

（一）资料审查。评定办应对申报企业报送资料的完整性、充分性进行审查，并在一个月内确定现场评审企业名单。对未获现场评审的，评定办应填写反馈报告通知企业。

（二）现场评审。评奖当年的6—8月由评定办从质量奖评审员库中随机抽调评审员，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企业进行质量奖现场评审。评审组应当提出现场评审意见，形成现场评审报告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评定办对资料审查、现场评审结果进行汇总、分析，提出综合评价报告，提出获奖企业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审定批准。市长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听取推荐企业的综合评价报告，讨论确定评审结果，提出获奖企业候选名单，在市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，根据公示情况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十八条 市政府对获得质量奖的企业授予市长质量奖牌、质量奖证书和一次性10—50万元的奖金，并在市政府召开的表彰大会上给予表彰，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。

质量奖评奖费用和奖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。

## 第五章 评审纪律

第十九条 评审人员必须公正廉明，实事求是，团结协作，讲求效率，工作认真并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参与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不得参加与评审员本人利益相关企业的评审工作。

(三) 禁止向申报企业提供有偿和无偿的咨询服务。

(四) 禁止收受任何礼物、佣金或有价证券。

(五) 保守秘密，不得泄漏有关申报企业的信息；不得泄漏有关评审的信息、结果。

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给予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评审人员资格。触犯刑律、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评奖资格。

## 第六章 奖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建立获奖单位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。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情况，督促其保持不断提升改进绩效。

第二十二条 获得质量奖的企业在有效期内，应从自身实际出发，制定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，不断研究和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、新方法，创造出具有本单位特色的质量管理经验。

第二十三条 获得质量奖的企业有义务宣传、交流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，树立标杆，典型引路，在宣传过程中必须标明获奖的时间。

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自获奖之日起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



该奖项，四年后可自愿提出申请，重新申报。

第二十五条 获得质量奖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在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报告评定办：

（一）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稳定事故的；

（二）近三年内国家、行业、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，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；

（三）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，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，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；

（四）近 3 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偷税漏税行为的；

（六）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；

（七）拖欠职工工资或社会保险金的；

（八）近 3 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不良记录的；

（九）违反计划生育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稳定的；

（十）不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、履行社会义务不积极的。

有前款情形之一的，评定办应当即时调查，将调查结果报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，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、警告、通报批评，直至撤销质量奖荣誉称号。企业有前款情形隐瞒不报的，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应当撤销企业所获质量奖荣誉称号，并在 3 年内取消参加质量奖评审资格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评定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